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84號

原 告 黃崇庭

被 告 林柏甫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審易字第2377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業經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案號為113年度審簡字第249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，將本案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

法 官 賴鵬年

法 官 謝欣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國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